

## 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现场口头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

2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郑淑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郑淑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6日